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张建伟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应用**系列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主编 陈瑞华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

100150

北京市

100150

24.52

240.000

81114262 20221118

本书为《刑事诉讼法》教材，可作为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法律实务工作者参考。

32开 160页

9501-1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张建伟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04 - 030621 - 7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2299 号

策划编辑 张 杰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张 志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宏信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54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0621 - 00

内 容 提 要

刑事诉讼法与人权关系密切的程度仅次于宪法。一个国家或者社会官权与民权消长关系如何,刑事诉讼法及其被官民共信共守的程度是一个重要的检测指标。

本书以现行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对整部刑事诉讼法全面阐述,立意在于通过对刑事诉讼法原理、内容和实践问题的介绍,服务于刑事司法实务的需要。

刑事诉讼法重在通过程序的设置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个人自由权利不被恣意限制、剥夺,个人的尊严不受践踏。刑事诉讼法背后有着不同价值的选择,它引人入胜之处在于其看似枯燥的条文背后的价值取向,诉讼规律的魅力在于各种不同价值选择背后人们对国家功能、政府权力、个人自由、秩序与效率的不同认识,本书揭示了刑事诉讼基本矛盾,即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之间的矛盾。阐述了刑事诉讼的本质和特征、价值取向、程序正义及其标准、刑事诉讼法的功用(与刑法及与人权的关系),逐一评述了诉讼主体、诉讼客体、诉讼行为、刑事诉讼法重申的宪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诉讼原则,分析了民众参与司法,介绍了回避、辩护和代理、证据法、强制措施、刑事赔偿等制度,依次阐明立案、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程序,对诉讼阶段、审判重心、起诉裁量等原理也一一进行了论述。本书并不自囿于为现行法律条文提供一个注释文本,而是阐发刑事诉讼规律与原理,并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提供依据。

本书在吸收同类教材优点和通说的基础上,力图在内容与形式上有所创新,诸如在内容上,注重详略得宜,陈言务去,挖掘现在司法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运用诉讼原理和刑事诉讼法律规定加以诠释,使本书成为刑事司法的指南之作。在形式上,以列表、图示、对比、考源等方式,使内容更便于学习和检索,力求突出特色,体现教材的创新性。

作者简介

张建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1989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和2000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出版个人专著《司法竞技主义——英美诉讼传统与中国庭审方式》、《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教材《刑事诉讼法通义》、《证据法要义》,随笔《法律皇帝的新衣》、《法律稻草人》,论文代表作为《从消极到积极的实质真实发现主义》、《认识相对主义与诉讼的竞技化》、《窦娥的“二度遇害”》、《阿Q之死的标本意义》、《法学之殇》等。曾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法学会全国第一屆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法学会全国第六屆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陈学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出版个人专著《科技证据论》、《模拟法庭实验教程》,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核心刊物独立发表论文数十篇,独立主持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数项。曾获中国法学会首届中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司法部全国优秀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奖励。

郭云忠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科研部副主任,法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共发表文章约50篇,其中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法理学、法史学》等转载10余篇。出版专著个人《刑事诉讼谦抑论》,担任执行主编或副主编的著作有《法律实证研究方法》、《我国刑事和解的理论与实践》、《刑事和解实证研究》。

吴宏耀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199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1999年和2002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

法学博士学位。出版著作有:《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搜查与扣押》、《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令状原则的例外》、《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译著)、《诉讼认识论纲》(独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译著)、《诉讼证明原理》(合著)、《刑事审前程序研究》(合著)等,并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现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兼任《中国诉讼法判解》执行主编、《诉讼法学研究》编辑并负责“诉讼法学文库”等系列丛书的编辑工作。2004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二等奖。2008年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史立梅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哲学系,2000年7月和2003年7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诉讼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出版学术专著《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与《正当法律程序研究》(合著),在《法学研究》、《法学》、《诉讼法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暨南学报》、《河北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先后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与加拿大合作研究项目、司法部重点研究项目等。2005年,个人专著《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获得全国第六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著作类二等奖。

赵永红 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教育训练处副处长。200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出版个人专著《刑事程序性裁判研究》,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和刑事诉讼	3
第一节 诉讼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与特征	6
第四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价值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含义与渊源	1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2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5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29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沿革	31

上 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主体	41
第一节 概述	42
第二节 人民法院	43
第三节 人民陪审员	5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	54
第五节 公安机关	57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中的其他专门机关	59
第七节 当事人	59
第八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6

第二章 刑事诉讼原则	71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法律的平等适用	75
第三节 审判公开	76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78
第五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80
第六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85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6
第八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专属	87
第九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88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	89
第十一节 定罪权专属于人民法院	92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94
第十三节 依靠群众	95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96
第三章 管辖	101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1
第四章 回避	123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及种类	124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29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135
第一节 辩护和辩护权	136
第二节 辩护种类	137
第三节 辩护人的法定责任、权利和义务	141
第四节 代理	148

第六章 证据	157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159
第三节 证据属性	161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163
第五节 证据的分类	197
第六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204
第七章 证明	209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12
第三节 免证事实	219
第四节 证明责任	223
第五节 证明标准	229
第六节 疑罪案件及其处理	234
第八章 强制措施和扭送	239
第一节 概述	240
第二节 拘传	244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246
第四节 拘留	256
第五节 逮捕	262
第六节 扭送	269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73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和范围	275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78
第三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79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81
第十章 期日、期间和送达	287

第一节 期间、期日	288
第二节 送达	29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2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9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301
第十二章 刑事赔偿	305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条件和范围	311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318
下 编 分 则	
第一章 立案	331
第一节 概述	333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和材料来源	334
第三节 立案程序	338
第四节 立案监督	340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受理	342
第二章 侦查	345
第一节 概述	34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49
第三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369
第四节 侦查终结	371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74
第六节 补充侦查	376
第七节 侦查监督	378
第三章 起诉	385
第一节 概述	386

第二节 收案和受理	387
第三节 审查起诉	388
第四节 提起公诉	401
第五节 不起诉	408
第六节 提起自诉	424
第四章 第一审程序	431
第一节 审判范围	434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3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455
第四节 简易程序	459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461
第六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	463
第七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467
第八节 审判秩序的维护	469
第九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470
第十节 判决书的制作	472
第十一节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474
第五章 第二审程序	477
第一节 概述	47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47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特有原则	484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485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理	489
第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493
第一节 概述	494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495
第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503

第一节 概述	504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50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510
第四节 重新审判	513
第八章 执行	517
第一节 概述	51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520
第三节 执行变更	528
第四节 执行监督	537
后记	542

绪 论

第一章

诉讼和刑事诉讼

【案例导引】

1998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民办学校博文学校,该校16岁学生张某与学生董某发生口角。董某双手抓住张某的肩部,将张某推靠在教育处门口墙上,用右膝盖顶撞张某的阴部,造成张某阴囊钝挫伤。张某受伤后被先后送往房山区第一医院和空军总医院治疗。治疗期间,医院对张某进行了睾丸坏死组织切除术及修补术和阴囊脓肿切开引流术。1999年2月15日张某出院,同年3月21日,张某因羞愤在家中服用大量心律平后死亡。同年8月17日,房山区法院以董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00年3月,张的父母以博文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和监护责任,致使其子在校园内致伤后自杀身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博文学校赔偿其经济损失120万元、精神损失180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博文学校与张某之间系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张某受到伤害,学校负有管理不善的责任,故判决博文学校赔偿损失4万余元及精神抚慰金2万元,张某父母不服,以原诉请求和理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受害人张某正值少年,却在校园内因人身侵权受到严重伤害以致此后对生活失去信心而自杀,此一后果非金钱上的民事损害赔偿所能弥补,对于受害人张某父母的精神打击无疑巨大,故依法作出终审判决,对张某父母上述主张中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博文学校赔偿张某父母各种损失共计17万余元。

思考:何谓诉讼?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有何不同?

第一节 诉 讼

何谓诉讼？法院应国家专门机关或者个人请求并在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依照法律对具体的事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系列行为构成的过程，称为“诉讼”。

诉讼是正式的说法，俗谓之“打官司”或者“打官事”。官司者，本义为官员或者官府，如《唐律》中所谓“官司受而为理者”的“官司”就是指官府、主管机构；后来也有人称“讼事”为官司。官事者，显然是指官员或者官府审理之事，指的也是讼事。这里的“打”并非“殴打”之义，当然也不是指“刑讯”。

“诉讼”一词，最早出现于元朝《大元通制》。曹魏至后魏并经晋宋齐梁，有告劾律和系讯律；北齐附于斗律，称斗讼；后周有告言律；隋唐又称斗讼律。元朝《大元通制》才因斗与讼难以糅合，分立“斗殴”与“诉讼”。

“诉”与“讼”词义相近，但也有一定差别。《辞海》将“诉”解释为“告诉冤枉也”，“讼”解为“争辩曲直于官吏也”；另外，“凡辩论是非曰讼”，所谓聚讼就是这个意思。^[1]“诉讼”的另一说法是“狱讼”，其中“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讼”由“言”、“公”构成，意思是“言之于公也，故讼字从言从公也。”^[2]这里提到的“诉”、“狱”，指刑事诉讼，“讼”指民事诉讼。不过由于古代社会司法与行政合而不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也是混为一体，都落实到刑罚，因此，虽然“讼”与“诉”、“狱”有语义上的微妙差别，但实际上都是刑事诉讼。不过，对于“狱讼”的含义，也有不同的说法，孙诒让著《周礼正义》引黄氏度的解释，认为“小曰讼，大曰狱”。讼、狱是根据案情重大与否而使用的不同称谓。^[3]孙诒让指出：“凡狱讼对文者，皆讼小而狱大，本无争财争罪之别。”^[4]

[1]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中华书局 1836 年版，酉集第 22 页。

[2] 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4 页。

[3]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中华书局 1836 年版，酉集第 22 页。

[4] 舒新城等主编：《辞海》，中华书局 1836 年版，巳集第 265 页。

撇开文字本身的意思,我们可以把“诉讼”^[1]理解为一个过程,或者理解为一连串行为。事实上,诉讼过程是由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行为不断向前推进构成的。也就是说:诉讼体现为不断向前推进的一系列行为,法律上将这些行为类型化、确定化,形成可供模仿、重现的行为模式总合,就是“程序”或“诉讼程序”。有学者指出:“诉讼是以行使审判权的法院和接受其审判权的双方当事人为主体,由这些主体所为的种种行为积累起来达到其目的,所以诉讼采取了程序的形态。”^[2]也就是说,程序是由种种行为连缀起来构成的一个固定化的活动模式。

第二节 刑 事 诉 讼

诉讼可以分为多种类型,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的含义是“国家刑罚权得具体的行使之事件”,^[3]也就是说,国家刑罚权在具体案件中适用的事项,涉及被指控犯了罪的人是否有罪以及是否应当处以刑罚、处以何种何等处罚的问题。“民事”的含义是指平等的主体之间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上的事项,即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行政”的含义是国家和地方公共机关团体对公民行使行政权力的社会关系的事项。三者有显著区别。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德国学者罗科信曾指出,刑事诉讼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为“审判过程”,广义的刑事诉讼除审判

[1] “诉讼”一词对应的英文为 Process、Procedure,含有过程、程序之意;德文写作 Prozess;法语则为 Procés;俄文为 Процесс。上述用词都由拉丁语 processus 转变而来,processus 又是由动词 procedere 转变而来,意思是发展、向前推进。英文 Process 是指“程序发展的运动”,与汉语相对应的词是“过程”。从词源上看,“诉讼”有连续的行为持续向前推进的含义。也就是说,诉讼乃是办理案件的进程逐次发展、办案程序逐次展开、延续的过程。过程乃其形式,诉讼乃其内容,两者有不可分之关系,因此,这个“过程”(Process、Procedure)我们称之为“诉讼”。

[2] [日]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白绿铨译,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3] 汪翰章主编:《法律大辞典》,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版,第599页。